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调整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1061（人民币）、001065（美元现汇）、001066（美元现钞）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1063（人民币））的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，本基金 A 类、C 类人民币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A 类美元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金额应不超过 150 万美元。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